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溫雅嵐
電 話：02-7736588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66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提案單、調查表(0166038A00_ATTCH7.docx、016603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爭議處理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1月10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事宜，本部業邀集勞動部及相關部會、學者專家、大專協（進）會及學生等共同組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（跨部會）平臺。
- 三、前揭平臺分為二級運作，分為政策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，政策會議處理需跨部會協調事項、學校分流原則性爭議、學習關係定位及法令研析等；工作小組會議處理經學校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。
- 四、工作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，如擬提案至本平臺討論，可由當事人向本部提出（當事人如向勞動部提出，則由勞動部轉送本部辦理），並請當事人研擬提案案由、說明並檢附與提案相關之附件參考資料（格式如附件1



市立大學 1041218



VWAA10432791800



裝

訂



線

，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/單位介紹/高教司/電子公告欄下載，並請各校轉知校內學生)。本部於接獲案件後於一週內向評估小組諮詢，由評估小組決定是否提會討論，並於一週內回覆當事人是否受理本案，同時於一個月內開會。原則上會議後一個月內回覆當事人，但案情複雜或遇有工作小組會議未有決議之情事者，其回覆期間得予延長。

五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第10點規定，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，應有爭議處理機制，且應有學生代表參與，同時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，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。爰為利學生就兼任助理定位疑義或爭議之受理，請各校建立單一窗口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週知校內師生。

六、另為便於爭議處理案件之處理及聯繫，請各校於104年12月31日(星期四)前上網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LqNjUI>)填復各校爭議機制窗口調查表(附件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2015-12-18
交16:18
發18:18

如
臺北市立大學 戴坤宏(丙)
校長
1228/1200

擬：

- 一、以 email 公告全校周知，並將檔案放置於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專區。
- 二、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：學生權益如有受損，得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(如附件三)。故請學務處填報附件二，俾便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。
- 三、建請學務處依來函說明五辦理。

臺北市立大學 陳顯宗
教授兼主任秘書
1224/1170

謝會
學務處

奉核後，敬請將影本乙份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
少校 戴坤宏
教官

中校 胡宜文
教授兼生活輔導組組長
1223/1350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學生事務長 蔡一鳴

1223
1610

吳雨璇
1221/038

研究與產學
服務組 張素貞
1221/1004

教授兼研究部
發展處 郭家驊
1221/1222

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

日期：

提案人身分：學校：_____ 個人（教師 學生 其他）；所屬單位（系所）：_____

提案（代表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提案（代表）人電子信箱：

爭議事項	案由	
	說明	
提案日期		
自我檢核事項	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
	案件是否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未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者，請先循校爭議處理機制或申訴制度處理）	1. 所提學校爭議處理機制： _____（名稱） 2. 學校爭議處理時間： 3. 處理決議： 4. 附件參考資料：（請提供已經過校內爭議處理未果之證明文件）

製表：教育部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 號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A 號



臺北市立大學研發處產學服務組 <research1030801@gmail.com>

FW: 大學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調查表

1 封郵件

張素偵-csz <csz@utapei.edu.tw>

2015年12月29日 上午7:45

收件者: "research1030801@gmail.com" <research1030801@gmail.com>

From: 戴坤宏-taikunhung

Sent: Monday, December 28, 2015 5:47 PM

To: 張素偵-csz

Subject: 大學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制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學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名稱：學務處生輔組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：胡宜文組長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聯絡電話：23113040分機1211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聯絡電子信箱：peterhu@utapei.edu.tw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人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聯繫窗口為生輔組

戴坤宏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電話：23113040分機1212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電子信箱：taikunhung@utapei.edu.tw

受理爭議處理流程：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

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向本校委員會提起申訴

爭議處理機制組成成員身分：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教師、學生代表，法律專業、心理諮商專業、教育專業人士

坤宏敬傳